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重要提示

1.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1号)进行募集。

2.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基金份额的销售、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6.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的，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 认购最低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9.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11.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2.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3.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即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 本公告仅对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6. 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7.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21)及直销中心专线电话(021-38032359)咨询购买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9.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以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00)

2. 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 基金份额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 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固定收益品种为投资对象，力争获取风险控制下的稳健收益。

6. 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公开发售，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基金合同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 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单笔认购金额(含认购费)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5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500元/笔

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100,000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认购份额＝(99,502.49＋50.50)/1.00＝99,552.99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50.50元，可得到99,552.99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 认购的确认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6. 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在基金认购费中列支。

7. 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今后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4. 个人投资者可在非直销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点认购基金，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或登陆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及附件；

(2)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传真及电子邮件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电子签名约定书》一式两份；

(4)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供签署的正反面复印件；

(5)出示投资者本人的指定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并提供签署的复印件；

(6)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并签署的《交易业务申请书》；发送到直销邮箱gtjazgzx@gtjas.com或传真至021-38909008；

(2)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前提供《交易业务申请书》。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 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联系直销中心索取开户材料和交易业务申请书。

(2)直销中心与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1)38032359 (021)38674948。

(三)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发售期间全天。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手机应用市场搜索“国泰君安资管”下载APP，或点击链接(https://app.gtjazg.com/download.html)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国泰君安资管APP开立基金账户流程：

(1)使用个人手机号注册账号；

(2)上传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照片；

(3)补充投资者的个人信息；

(4)绑定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卡；

(5)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开设基金账户。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资管”APP办理认购申请需满足以下条件：

(1)已注册并登陆“国泰君安资管”APP；

(2)成功在“国泰君安资管”APP上开设基金账户；

(3)完成风险测评并满足产品风险匹配要求；

(4)提交认购申请。

4. 投资者提示

(1)请个人投资者从官网或合法正规应用市场下载“国泰君安资管”APP；

(2)如在“国泰君安资管”APP开户及认购遇到问题，可以联系客服电话：95521。

(四)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缴款方式

1.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2.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开立的直销专户。

a.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2989440

大额行号：309290000107

b. 户名：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账号：1001202929026073602

大额行号：102290020294

c. 其他直销专户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非直销销售机构扣款。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截止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 本基金登记机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 在发售期内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在发售结束后被确认无效的认购资金，将于验资完成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结算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划入在托管行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 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 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设立日期：2010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陶耿

联系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徐恺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博成路1388号浦银中心A栋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联系人：朱萍

联系电话：021－31888888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甘珉

网址：www.gtjazg.com

(2)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变更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22-23层及25层

法定代表人：陶耿

电话：021-38676999

联系人：茹建江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点：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段黄霖

联系人：薛竞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泰君安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11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tjazg.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52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 2158号文注册募集。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4、本基金将自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2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7、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9、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 咨询购买事宜。

13、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投资者承诺不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A：019668

中航瑞安利率债三个月定开债C：019669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八)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募集上限不超过80亿份(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式：

配售比例=(80亿元-末日之前已确认金额总额)/末日有效认购总金额*100%

单个客户认购确认金额=末日之前已确认金额(如有)+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配售比例

(九)发售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3年12月1日—2024年2月29日，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

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份额类型	认购费率(单笔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20%
	1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认购费用由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分别投资10,000元和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利息分别为2.00元和2,000.00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1：认购金额10,000元，假定认购利息2.00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0%。

净认购金额=10,000/(1+0.20%)=9,980.04(元)

认购费用=10,000−9,980.04=19.96(元)

认购份额=(9,980.04+2.00)/1.00=9,982.04(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2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元，则可得到9,982.04份A类基金份额。

认购2：认购金额1,000万元，假定认购利息2,000.00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1,000元，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2,000.00元，则可得到10,001,000.00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这100,000元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数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30.00)/1.00=100,03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100,03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认购限制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八)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销售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户口本，其中户口本仅适用于未满18岁的投资人；如是第二代身份证，请提供正反两面的复印件)；

(3)本人的储蓄账户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投资人如未满18 周岁，还须提交其监护人签署的认可其投资行为的书面文件，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原件；

(5)《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6)《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9)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

1、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开户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最新年检过的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出示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4)《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5)《印鉴卡》一式三份；

(6)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电子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8)《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

(9)《投资人权益告知书》；

(10)《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机构投资者如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还应核对并留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

(12)《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2、机构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

(1)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2)付款凭证或划款指令复印件，建议注明款项用途。

(三)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特别说明

1、认购期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时间：每个交易日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前，应通过汇款转账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指定直销账户：

农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42601040015153

大额支付号：103100004263

交通银行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800277668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大额支付号：301290050852

兴业银行账户：

户名：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06964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

大额支付号：309100003204

(四)注意事项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认购业务的，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废，投资者需重新提交认购申请并确保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截止时间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2、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进行认购业务的办理。

3、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填写的资料需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否则由此引发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业务的流程与程序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人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人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